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因應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1.20 全櫃聯總字第 11100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戳 文 章	111年元月21日
	總號 029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 11100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車字第 1110008881 號

主旨：因應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

說明：一、依111年1月18日交通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110008881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范文德 啟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正本

檔 號：貨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總收文第111007號
111年1月30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俊勳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9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lu421836@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1000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請

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路監車字第1100133371號函辦理。

二、查交通部已於110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105006650號函預

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在案，原則汽車所有

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但部分營業車

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可申請定期檢驗時仍需出具牌

照登記書，以保實務彈性，先予說明。

三、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擬於本(111)

年1月21日監理服務網之業者資訊，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

申請免/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爰如有上開車輛

管理所需者，請上網申請註記，俾利法規修正通過後之施

行。

四、副本請各區監理所向轄管營業車業者宣導及協助。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本局運輸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一、呈閱
二、備文
三、通知
四、轉知
五、所有人員
六、確查
七、簽核
八、核
九、核
十、核
十一、核
十二、核
十三、核
十四、核
十五、核
十六、核
十七、核
十八、核
十九、核
二十、核
二十一、核
二十二、核
二十三、核
二十四、核
二十五、核
二十六、核
二十七、核
二十八、核
二十九、核
三十、核
三十一、核
三十二、核
三十三、核
三十四、核
三十五、核
三十六、核
三十七、核
三十八、核
三十九、核
四十、核
四十一、核
四十二、核
四十三、核
四十四、核
四十五、核
四十六、核
四十七、核
四十八、核
四十九、核
五十、核
五十一、核
五十二、核
五十三、核
五十四、核
五十五、核
五十六、核
五十七、核
五十八、核
五十九、核
六十、核
六十一、核
六十二、核
六十三、核
六十四、核
六十五、核
六十六、核
六十七、核
六十八、核
六十九、核
七十、核
七十一、核
七十二、核
七十三、核
七十四、核
七十五、核
七十六、核
七十七、核
七十八、核
七十九、核
八十、核
八十一、核
八十二、核
八十三、核
八十四、核
八十五、核
八十六、核
八十七、核
八十八、核
八十九、核
九十、核
九十一、核
九十二、核
九十三、核
九十四、核
九十五、核
九十六、核
九十七、核
九十八、核
九十九、核
一百、核

李俊承 1/20